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11.29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各項檢查表及「誠信聲明書」範本如附件，除簽證會計師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財務報告】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合併財務報告】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發行公司為編製年報申請前十大股東及股權分散情形資料」之交付方式改採電子化傳輸，預計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市場要聞】

⌘ [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應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

⌘ [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1013541 號

附件：[108010135411-1.rar](#)

主旨：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各項檢查表及「誠信聲明書」範本如附件，除簽證會計師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財務報告】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合併財務報告】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配合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15 項規章，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上櫃申請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旨揭書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20986 號

主旨：公告「發行公司為編製年報申請前十大股東及股權分散情形資料」之交付方式改採電子化傳輸，預計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為提昇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遞送名冊光碟之作業風險，本公司規劃「發行公司為編製年報申請前十大股東及股權分散情形資料」交付方式，由現行臨櫃領取紙本改採電子化加密傳輸。

二、旨揭作業將自本(108)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調整「前十大股東」及「股權分散情形」資料交付方式，本公司產製並經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指定憑證加密後，透過「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 e-Report）以 email 寄送至其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二)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原已申請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 e-Report）接收業務相關資料者，無須再申請相關設定。

三、上述作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 27195805 分機 118、257。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繳義務人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應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2019-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國庫資金調度，掌握課稅資料及減輕納稅義務人一次負擔全年稅款的壓力，並建立納稅觀念，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庫繳清及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之期限會依所得人身分而有不同，如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所得人之稅款數額，彙報所在地稽徵機關；如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某公司之負責人，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給付租金 300,000 元予所得人乙君（居住者）時，扣繳義務人甲君除按 10%扣繳稅率扣取稅款 30,000 元（300,000 元 x 10%）外，應依規定期限於次（12）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如乙君為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甲君除應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自給付日 107 年 11 月 10 日起算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 60,000 元（300,000 元 x 20%）外，並應於該期限（107 年 11 月 19 日）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視所得人身分別不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 **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2019-1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承租人給付租金並扣繳所得稅款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出租人無法取具扣繳憑單，可由出租人代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其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加蓋印信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得不以逾期申報處理。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聯絡人：王主任健昌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許美霞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63

TOP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2019-11-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及其配偶 107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80 餘萬元及海外所得 700 餘萬元，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故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應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範圍，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有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依該條例繳納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98102

TOP